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

##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因應證券商徵信作業需要，本公司建置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提供證券商查詢，內容如下：</p> <p>(一) 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或法人之統一編號)、姓名。</p> <p>(二) 個人負面資料：「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或冒名開戶及被冒名開戶之名單」、「交付偽造、變造上市(上櫃)證券之名單」、「為證券商訴訟案件之被告，經判刑確定之名單」、「投資人違約之名單(含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普通與信用違約及期貨交易市場違約、法人違約戶之負責人姓名)」、「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含證券商、證金公司及借券中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解除職務人員之名單」。其中「投資人違約之名單」、「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經證券商</p>	<p>二、為因應證券商徵信作業需要，本公司建置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提供證券商查詢，內容如下：</p> <p>(一) 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或法人之統一編號)、姓名。</p> <p>(二) 個人負面資料：「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或冒名開戶及被冒名開戶之名單」、「交付偽造、變造上市(上櫃)證券之名單」、「為證券商訴訟案件之被告，經判刑確定之名單」、「投資人違約之名單(含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普通與信用違約及期貨交易市場違約、法人違約戶之負責人姓名)」、「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含證券商、證金公司及借券中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解除職務人員之名單」。其中「投資人違約之名單」、「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經證券商</p>	<p>一、為強化證券業授信風險控管，證券商為辦理授信業務需要，得透過本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介接查詢投資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負面信用資料，爰修正第四款，增加提供「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所規範之個人於金融機構之負面信用資料，因依據該管理規範規定，證券商須以辦理授信業務目的為前提始得查詢本項目，爰限查詢之證券商須為辦理融資融券等授信業務，並應依該管理規範辦理。</p> <p>二、原第四款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p> <p>(三) 個人授信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交易」部分：總授信額度(含「融資(券)總授信額度(級距)」、「融資融券餘額(金額揭露至萬元)」、「投資人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係包含普通及信用交易之合計額度」)。</li> <li>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部分：(1) 借貸契約數、(2) 核定之融通額度(萬元)、(3) 實際使用額度(萬元)、(4) 屆期未清償餘額(萬元)。</li> <li>3. 「有價證券借貸」部分：(1) 證券借貸戶數(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2) 可借券總額度(萬元)(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3) 借券餘額(仟元)(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4) 借券中心借券餘額(仟元)。</li> <li>4.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部分：(1) 借貸契約數、(2) 核定之授信額度(萬元)、(3) 實際使用額度(萬元)、(4) 屆期未清償餘額(萬元)。</li> </ol> <p>(四) 個人於金融機構之負</p>	<p>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p> <p>(三) 個人授信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交易」部分：總授信額度(含「融資(券)總授信額度(級距)」、「融資融券餘額(金額揭露至萬元)」、「投資人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係包含普通及信用交易之合計額度」)。</li> <li>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部分：(1) 借貸契約數、(2) 核定之融通額度(萬元)、(3) 實際使用額度(萬元)、(4) 屆期未清償餘額(萬元)。</li> <li>3. 「有價證券借貸」部分：(1) 證券借貸戶數(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2) 可借券總額度(萬元)(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3) 借券餘額(仟元)(含證券商及證金公司)、(4) 借券中心借券餘額(仟元)。</li> <li>4.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部分：(1) 借貸契約數、(2) 核定之授信額度(萬元)、(3) 實際使用額度(萬元)、(4) 屆期未清償餘額(萬元)。</li> </ol> <p>(四) 其他：「五日開戶達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面信用資料：提供查詢之內容依「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之規定。證券商查詢本項目，限為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並應依該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u></p> <p><u>(五) 其他：「五日開戶達三戶以上名單」、「全權委託戶開戶數」、「全權委託委任投信投顧之家數」、「委託他人代理買賣之開戶數」、「實際開戶數名單（含普通、信用及期貨戶）。</u></p>	<p>戶以上名單」、「全權委託戶開戶數」、「全權委託委任投信投顧之家數」、「委託他人代理買賣之開戶數」、「實際開戶數名單（含普通、信用及期貨戶）。</p>	
<p>三、提供及查詢個人資料之機構包括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u>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三、提供及查詢個人資料之機構包括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配合前條第四款之修正，增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個人資料之提供及查詢機構。</p>